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

(第2版)

JINGJIFA

郑海味 主 编
陈伟华 副主编

赠送
电子课件

- 先进性与基础性相统一 •
- 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统一 • 综合性与针对性相统一 •
- 案例分析与阅读资料开阔视野 •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经济法

(第2版)

郑海味 主编

陈伟华 副主编

刘晓峰 申屠彩芳 王丹丹 参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知识的入门教材。针对经济管理类学生学习的需要,深入浅出地论述了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活动与规范法律制度、宏观调控与管理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内容。全书各章都附有热点问题导入,关键知识点会结合案例分析加以介绍,课后配有习题和案例,以便于学生理解和消化吸收各知识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供相关工作人员自学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郑海味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302-47872-0

I. ①经… II. ①郑…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9274 号

责任编辑:陈冬梅

装帧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张彦彬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刷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32.75 字 数:715千字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2版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75.00元

产品编号:073103-01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市场的运行规则和法治要求越来越高。经济法知识,无论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必备知识,还是作为学生就业、创业过程中的必备常识,也越来越体现出其重要性。在编者给学生开设经济法课程时,广大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强烈求知欲,以及对一套适合他们自学充电的教材的需求,给老师们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动力。

2011年,编写组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在当时看来内容全面生动、形式比较立体的经济法教材。使用六年中,曾几次脱销加印,这是编写组最欣慰的一件事情。但是在这六年里,许多法律经过了修订,如公司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等经历了大幅度甚至是颠覆性的修改,使得原来的教材内容变得陈旧,甚至错误。为此,编写组重新组建了队伍,按照最新最准的标准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补充了新的法律内容和相应的案例分析,有许多内容推倒重写,以求以最新的内容、最好的形式呈献给读者。

本书编写时,在体例设计上,采纳的是传统意义上的大经济法所涵盖的体系;在内容安排上,寻求的是对原有教材模式的突破和立体化,力图形成两大特点。

第一,强调理论知识与实践环节的融合。编写过程中,在保证理论内容系统性的同时,我们充分采集经济法律制度的实践素材,把理论知识与案例分析有机结合起来:在每一篇章的理论知识介绍前,设计案例导入、热点问题导入;在理论知识介绍过程中,针对难点、疑点,糅合案例加以分析和引导;在理论内容介绍完毕后,针对每一章节集中设计案例训练、习题训练,以及针对整体经济法内容的综合训练。这种设计不仅为授课教师备课提供了丰富的授课资源,也为学生提高实践能力、检验学习成果提供了方便。

第二,突出传统载体与现代载体兼备。本书以立体化的教材建设为目的,在提供系统的理论内容阐释的同时,还根据各篇、章、节的内容,精心编制了案例库、习题库等多种教学资源。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是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长期从事经济法学教学研究的高校教师,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同时作为兼职律师,有着一定的司法实践经验。在教学和司法实践过程中,对所研究的领域形成了一些自己的思考和见解,借本书编写机会得以表达。本书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郑海味任主编,陈伟华任副主编。全书各编章分工如下:陈伟华编写第一编、第三编第八章、第六编;郑海味编写第二编、第三编第九章(其中第六章、第九章与苏紫衡合作编写);申屠彩芳编写第三编第十章至第十五章;刘晓峰编写第四编;



王丹丹编写第五编。全书由郑海味统稿,陈伟华、申屠彩芳做了部分编辑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研读了大量的经济法教材和论文,引用了一些研究者的优秀成果和司法实践案例,在此谨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
一、前资本主义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0
二、空想共产主义者的经济法思想.....2	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20
三、国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2	二、经济法律事实..... 21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4	思考题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5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23
一、经济法的概念.....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7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2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9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26
一、经济法的渊源.....9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27
二、经济法的体系.....11	一、主体合格..... 27
三、本书的基本体系.....12	二、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27
思考题13	三、行为内容合法..... 2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14	四、行为形式合法..... 2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14	第三节 代理 28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14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8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15	二、代理的种类.....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16	三、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32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16	思考题 3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35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3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35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具体规定.....36	第六章 公司法 66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3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6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37	一、公司的概念..... 66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38	二、公司的特征..... 67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39	三、公司的基本分类..... 70
五、法律责任.....40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72
思考题.....43	一、公司的设立..... 72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44	二、公司的成立..... 7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45	三、公司债券..... 73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45	四、公司的能力..... 74
二、合伙企业的特征.....4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5
三、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45	六、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77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46	七、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78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46	八、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79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46	九、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2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4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83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4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83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5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85
六、入伙与退伙.....53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89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56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9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57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92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5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93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5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3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5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96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特殊规定.....59	三、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9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及法律责任.....62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0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62	思考题..... 102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6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3
三、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6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3
思考题.....6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点..... 10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04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构成.....104	和投资回收.....108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105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110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10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11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07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与特点.....110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点.....107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11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107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11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107	四、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11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形式.....108	五、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解散.....112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	思考题.....113

第三编 市场活动与规范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115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13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115	三、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136
一、合同的概念 and 特征.....115	四、合同的保全.....138
二、合同的分类.....11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140
三、合同法的概念 and 基本原则.....117	一、保证.....14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119	二、抵押.....143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119	三、质押.....145
二、合同的内容 and 形式.....123	四、留置.....146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 and 地点.....125	五、定金.....147
四、缔约过失责任.....12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and 终止.....14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27	一、合同的变更.....148
一、合同的生效.....128	二、合同的转让.....149
二、无效合同.....129	三、合同的终止.....151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130	第七节 违约责任.....154
四、效力待定的合同.....131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and 特征.....15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32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155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133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156
	思考题.....159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60	十、诋毁商誉行为	215
第一节 专利法	160	十一、串通、勾结投标行为	217
一、专利、专利权和专利法的概念	16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19
二、专利权的主体	161	一、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机构	219
三、专利权的客体	163	二、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220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6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21
五、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7	思考题	222
六、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69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223
七、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7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23
八、专利权的保护	171	一、垄断	223
第二节 商标法	173	二、反垄断法	227
一、商标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垄断行为的种类及其认定	229
二、商标权	175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229
三、商标注册与审批	176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31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9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236
五、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79	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40
六、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0	第三节 反垄断调查及法律责任	242
思考题	182	一、反垄断执法机构	242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3	二、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4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4	三、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43
一、不正当竞争	184	思考题	245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8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6
一、混淆行为	187	一、消费者	246
二、强制性交易行为	195	二、消费者权益	247
三、行政强制经营行为	197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8
四、商业贿赂行为	19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49
五、虚假宣传行为	200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204		
七、低价倾销行为	210		
八、强行搭售行为	212		
九、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214		

一、消费者的权利.....	249	第十四章 食品安全法	286
二、经营者的义务.....	253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概述.....	286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维护.....	260	一、食品及食品安全相关概念.....	286
一、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0	二、食品安全法.....	288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61	第二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	291
第四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65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291
一、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民事		二、食品安全标准.....	294
赔偿.....	265	三、食品生产经营.....	295
二、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赔偿.....	266	四、食品的检验.....	301
三、侵犯消费者人格权的法律		五、食品的进出口.....	302
责任.....	268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	303
四、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68	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03
五、特殊主体的法律责任.....	269	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304
思考题.....	270	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71	措施及调查处置.....	30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1	四、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	305
一、产品.....	271	思考题.....	308
二、产品质量.....	272	第十五章 广告法	309
三、产品质量法.....	273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09
第二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一、广告.....	309
和义务.....	274	二、广告法.....	310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11
和义务.....	274	一、广告准则概述.....	311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二、一般广告准则.....	312
和义务.....	276	三、特殊商品广告准则.....	31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77	第三节 广告行为规范.....	320
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体制.....	277	第四节 广告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322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278	一、广告的监督登记机关及职能.....	322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281	二、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22
一、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形式.....	281	思考题.....	324
二、是否承担产品质量法律责任的			
依据.....	284		
思考题.....	285		



第四编 宏观调控与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金融法32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7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325	一、增值税..... 371
一、金融与金融法.....325	二、消费税..... 374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326	三、营业税..... 377
第二节 银行法327	四、关税..... 378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32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79
二、商业银行法.....331	一、企业所得税..... 379
第三节 票据法337	二、个人所得税..... 380
一、票据法概述.....337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82
二、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338	一、资源税..... 382
三、票据行为.....339	二、房产税..... 383
四、票据权利.....339	第五节 行为税法 385
五、票据的伪造和变造.....342	一、印花税..... 385
六、票据抗辩.....342	二、车辆购置税..... 386
七、票据权利的补救.....343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制度 387
八、汇票.....344	一、税务管理法律制度..... 387
九、本票.....348	二、税款征收法律制度..... 389
十、支票.....349	三、税务检查法律制度..... 392
第四节 证券法350	第七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93
一、证券法概述.....350	一、纳税人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93
二、证券机构.....350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的法律
三、证券发行.....352	责任..... 394
四、证券的上市和交易.....355	三、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
五、信息公开.....357	法律责任..... 394
六、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359	思考题 396
七、上市公司的收购.....361	
八、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364	
思考题365	
第十七章 税法367	第十八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9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36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97
一、税收概述.....36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398
二、税法概述.....368	一、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39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 39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401
	一、房地产开发的基本原则..... 401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设立.....402	或禁止..... 40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402	三、进出口货物与技术的配额、 许可证管理法律制度..... 411
一、房地产交易概述.....402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414
二、房地产转让.....403	一、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414
三、商品房预售.....404	二、服务贸易的限制与禁止..... 416
四、房地产抵押.....40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法律制度..... 417
五、房地产权属登记.....405	一、对外贸易秩序的概念..... 417
思考题.....406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准则..... 417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407	三、对外贸易调查..... 4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407	第五节 对外贸易救济..... 419
一、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法的 概念.....407	一、反倾销..... 419
二、我国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408	二、反补贴..... 421
三、我国对外贸易的立法概况.....408	三、保障措施..... 424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409	思考题..... 426
一、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的一般 规定.....409	
二、对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限制	

第五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427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 44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428	五、劳动合同的终止..... 447
一、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428	第四节 集体合同制度..... 448
二、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429	一、集体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448
三、劳动法的基本原则.....431	二、集体合同的内容..... 449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432	三、集体协商制度..... 450
一、劳动就业的概念.....432	四、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处理..... 450
二、劳动就业的原则.....433	第五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 451
三、劳动就业的形式.....434	一、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概念..... 4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436	二、工作日..... 451
一、劳动合同概述.....436	三、休息休假制度..... 453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440	四、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 455
三、劳动合同的变更.....443	第六节 工资制度..... 457



一、工资构成.....	457
二、工资形式.....	457
三、最低工资制度.....	457
四、工资保障.....	458
第七节 劳动保护.....	459
一、劳动保护的任务和方针.....	459
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 保护.....	459
第八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461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461
二、劳动争议的范围.....	461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机制.....	461
思考题.....	465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6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68
一、社会保障.....	468
二、社会保障法.....	468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	470
一、社会保险.....	470
二、社会保险的内容.....	470
第三节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	476
第四节 社会优抚制度.....	477
一、社会优抚概述.....	477
二、社会优抚的主要内容.....	478
思考题.....	480

第六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	48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81
一、仲裁与仲裁法的含义.....	481
二、仲裁的特征.....	481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482
四、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484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484
一、仲裁机构.....	484
二、仲裁协议.....	485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87
一、申请和受理.....	487
二、仲裁裁决.....	489
三、执行.....	490
四、法院对仲裁活动的协助.....	490
五、法院对仲裁活动的监督.....	491
思考题.....	493

第二十三章 经济诉讼.....	494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94
一、经济诉讼的概念.....	494
二、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494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和当事人.....	496
一、经济诉讼的管辖.....	496
二、经济诉讼的参加人.....	499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501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501
二、第二审程序.....	503
三、审判监督程序.....	504
四、督促程序.....	505
五、公示催告程序.....	506
六、执行程序.....	507
思考题.....	509

参考文献.....	510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热点问题】

2015年6月15日至7月8日,在短短半个多月的交易时间内,中国股市从前期高点5178点下跌到3373点,下跌了近35%,市值减少了24万亿元,相当于10个上海市GDP和13个中石油的市值,1349家上市公司选择停牌避灾。如此大幅度的异常波动,已经危及国家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频繁爆发的金融危机显示金融市场往往比实体经济更容易出现市场失灵的现象,在此背景下从法律角度思考证券市场宏观调控,是确保经济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的重大课题。宏观调控的法治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部门法的产生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主客观方面的条件。这些条件,特别是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经济基础,对部门法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经济法作为一项部门法(即法律部门)也不例外。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从学习和研究经济关系入手,从经济法所产生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基础去探索经济法的产生,从而科学地揭示出经济法发展的规律,促进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和经济法学的不断发展。

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与经济法部门的形成有一定的联系和区别。经济法律规范产生于古代社会,它早于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的产生,而经济法的产生又早于经济法学的产生。

一、前资本主义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最早出现于实行奴隶制度的古巴比伦王国。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对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作出了规定。《汉谟拉比法典》中还有对农业、商业、财政税收等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规定。我国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反映了西周奴隶制国家土地国有的规定。西周中后期,还出现了土地流通的活动,均体现了我国奴隶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



法律规范的存在。

封建制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存在的时期较长。在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过程中,《罗马法》及其复兴起到过一定的作用,西欧封建社会从公元5世纪罗马帝国灭亡至18世纪,持续了1300多年。中国封建社会一般从春秋战国之后算起,延续了2000多年。中国的《唐律》《大明律》是当时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典型代表,其中都有详细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体现了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经济法律规范的相对全面和完善。

前资本主义经济法律规范的特点是:反映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公开地维护等级特权,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时主要运用直接手段,经济法律规范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二、空想共产主义者的经济法思想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这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摩莱里主要针对当时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提出运用经济法(也称分配法)来调整社会分配关系。摩莱里所谓的经济法仅限于分配领域,但已经含有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主张。

1843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Théodore Dé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并有自己的创见。德萨米主张的经济法也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与摩莱里一样,他的经济法主张包含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这类立法实践。

摩莱里在18世纪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是建立在空想共产主义的社会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虽然如今经济法的含义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除了表现为援引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之外,更重要的是人们把空想共产主义者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并用来作为建立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核心。

三、国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结合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性,我们将国外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济法的产生阶段,从19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代表的经济自由放任理论在经济理论界占据着主导地位,资本主义政府对经济发展奉行“对经济不干预”的政策,或者说是经济的干预处于最低的限度,国家和政府只是扮演“守夜人”的角色。但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壮大,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加剧,导致经济危机不断爆发,就需要国家和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这也是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关系进行干预的制度化和法制化的社会经济原因。在此背景下，美国国会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其被视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转变的标志。由于政府介入经济生活，打破了传统的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划分界限，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单纯的公法和私法手段都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需要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就是经济法。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了战争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令》等。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进行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1920年前后，一大批经济法著作相继问世。

【案例】

经济法最初被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为什么经济法与战争有密切关系？

【分析】

由于经济法的出现是与战争紧密相关的，因此其最初被称为“战时经济统制法”。实际颁行的经济法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为了集中全国的经济潜力为其战争机器服务，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法规，其中有些关于战争物资的法规如《煤炭经济法》等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引起了德国法学者的注意和研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经济法学在德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也出现了多种学说。

第二阶段：经济法的发展阶段，从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此阶段的经济法主要表现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特殊时期的“危机应付经济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政府对经济干预有所放松，到了20世纪30年代，爆发了世界性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制度造成了沉重的打击，使资本主义国家更加注重对国民经济进行更为全面和强有力的总体调节。各国一方面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开始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另一方面，国家经济职能全面法制化，对经济进行更综合性、全方位的调节，从而出现了又一次的经济立法的高潮。西方的经济危机也催生了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的国家干预理论，取代了一直在西方经济学界占据正统地位的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极大地影响了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新政”，即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的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政策，促使美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的经济法规，如《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金融改革法案》《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德国在此时期也先后制定了大量经济法，如几次修改的《防止滥用经济力令》《强制卡特尔法》《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尤其是战败国德国、日本，为了减轻经济危机的冲击，颁布了一些稳定经济的法律，如



《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稳定不景气行业离职人员临时措施法》等。

第三阶段：经济法的完备成熟阶段，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今。此阶段经济法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经济法的内容体系逐渐完善，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对国民经济的总体调节达到严密化和制度化的程度，国家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主体。此阶段，以经济民主、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主要内容的较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基本形成。其显著标志是：经济法据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转向尽可能地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意志和行为上来。此阶段的经济法体系更加完善和科学化。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世界冷战局面结束，各国出于对本国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在经济学界对凯恩斯主义理论不断修正和批判、现代高新科技迅猛发展、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各国从国内和国际两个角度来对经济进行重新审视和规划，注重综合应用各种经济手段，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使之逐渐成为经济法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并且其他方面的立法，如反垄断及限制竞争以及国有企业法等也逐渐完善起来，“现代经济法”最终确立。

四、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法律规范

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开始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大规模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这个阶段，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的重要法规，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加强了计划工作，并在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等方面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顺利完成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指导方针上的“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中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的践踏，中国的经济立法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在法律虚无主义的环境里，经济立法工作几乎停滞，以前的经济法规也几乎遭到了全盘否定，可以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停滞的十年。

(二)中国经济法的真正产生和发展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还没有产生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中国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出现的。从时间上来说，我们可以将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济法的产生阶段，1979—199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此阶段，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巨大贡献。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三件大事。第一，注意把经济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紧密结合起